



“岳父大摆婚宴150桌、送女儿一辆价值73万元越野车作嫁妆，本人已实名向海南省纪委、省检察院进行举报。”海口市市民韦海日前举报其岳父澄迈县烟草局局长陈某，借女儿婚宴敛财，很快引来网民高度关注。

新华社“中国网事”记者4月27日获悉，海南省烟草局已成立调查组开始专项调查，调查组成员26日下午约谈韦海后，初步认定，网上热炒的内容与事实存在差距。

女婿举报：岳父借女儿婚宴收礼

据海南当地一家都市类媒体日前报道，海口市市民韦海表示，其岳父澄迈县烟草局局长陈某在2011年女儿出嫁时，在海口一家高档酒楼花35万元，办了150桌婚宴，并送给女儿一辆价值73万元的进口昂科雷越野车作为嫁妆，礼金全部由岳父收走。

韦海的举报源起其本人拿不到一笔97.6万元的资金。这家媒体报道称，韦海认为，妻子拿着这笔钱不给他，是岳父“从中作梗”。因此，向海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实名举报岳父陈某，借助女儿的婚宴大肆敛财，并声称已拿到以上单位的信访回单。

4月27日，海南省纪委，海南省检察院分别向新华社“中国网事”记者证实，确实收到韦海的实名举报信，已按相关信访程序处理。海南省烟草专卖局表示，在海南省纪

委的协调下，已成立专项调查组。

海南省烟草专卖局局长张晓川接受新华社“中国网事”记者独家采访时表示，26日下午5点左右，调查组成员和举报人韦海在约定的地点进行了谈话，韦海向调查组详细介绍了举报的一些内容，也在谈话笔录上签名、盖手印。“目前从这份笔录来看，和网络热炒的内容有较大差距。”

记者在张晓川提供的笔录上看到，韦海称，在生意资金周转遇到困难，一些欠款需要出让自己的铺面抵债。因铺面在自己与妻子的名下，需经妻子签名同意方可办理手续。但在妻子签字后，对方将转让款打到妻子的个人账户后，妻子不愿意给他钱，随即双方矛盾爆发。张晓川也证实：“双方因一笔97.6万元的资金产生矛盾分歧。”

女婿举报岳父借女儿婚宴敛财

调查组已初步认定，网上内容与事实有差距

问题1

有没有150桌婚宴一事？

从笔录上看，韦海承认，2011年初，在海口一家高档酒店举办的婚宴，30多万元的婚宴订金由自己支付，具体办了多少桌记不清楚，一些礼金交给女方家人。

张晓川介绍说，陈某向调查组表示，在女儿出嫁时，确实在老家临高县举办婚宴20多桌，费用全部由自己支付。在海口举办的婚宴上，娘家人也就3至5个包厢。

问题2

越野车是怎么回事？

按照笔录记载，越野车是韦海婚前购买送给妻子的，作为结婚礼金。去年，妻子已经将这辆车转让出售。

张晓川介绍说，陈某确实在女儿婚礼前向他说明过情况。“我当时提醒他，作为副处级干部，在儿女婚宴的处理上必须按照规定办，不能大操大办。陈某也表示，按照组织程序和要求处理。”

网友质疑：是在炒作吸引关注

2012年以来，“表哥”“房叔”等一些官员被网络曝光于大众“聚光灯”下。然而，网络反腐娱乐化、低俗化现象日趋严重。在一些网民看来，“女婿举报岳父”也存在以网络热炒的效

应，达到一定目的的可能。海南中邦律师事务所张孝民律师认为，将“网络反腐”纳入法治化、制度化的轨道，是规范网络反腐的关键问题。

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

“叔侄冤案”受害者提出702万国家赔偿

记者4月27日上午获悉，安徽歙县“叔侄冤案”受害者张高平、张辉一家已在律师的帮助下，为赔偿金额列出了详细清单，索赔总金额为702万元，并等候浙江省高院的回应。

这几天，很多媒体聚焦在张高平家。张高平说，目前他们已正式委托阮方明律师，向浙江省高院提出赔偿要求，赔偿总金额为702万元。“这702万元不能弥补我们家这么多年来所受的苦难，这起冤案对我们家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。”张高平说，除了他叔侄二人在监狱中所受的苦难，家里也因此而受牵连。为了给叔侄二人洗清冤屈，这个家付出了沉重代价。

对于赔偿的具体细则，张高平叔侄二人已经列出了一个“关于要求冤案赔偿、补偿、求助”的清单。其中包括“国家赔偿及精神赔偿180万元”；“一次性购买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15年，两人共28万元(十年冤狱劳动技能难以恢复，要求解决养老问题)”；“老母十年赡养医疗费、未成年女儿抚养费”等共计12项索赔；其中索赔最高的一项是，“张高平为运输个体户，当时每月净收入3万元(有据可查)，要求补偿280万元”。这些赔偿细则加起来后，共计索赔总金额为702万元。 据《合肥晚报》

江苏省天衡拍卖有限公司 联合拍卖公告

江苏天诚拍卖有限公司 (公告编号: XW2013002P)

受法院委托，江苏省天衡拍卖有限公司、江苏天诚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拍卖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拍卖标的：
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88 号 -1 102 室、201 室，建筑面积共约 1600.13 平方米，评估价 2605.5 万元。

二、预展时间、地点：2013 年 5 月 9 日 -10 日，标的物现场预约看样。

三、拍卖会时间、地点：201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:00，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。

四、①竞买人须缴纳拍卖保证金人民币 150 万元；
②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：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4:00 前汇入法院指定账户(户名：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；开户行：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；账号：088660201092183499)，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，本票形式以交至法院财务部门为准。
即日起接受咨询、凭有效证件、法院财务部门收款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。

江苏省天衡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：南京市五台山 1-3 号江苏体育宾馆写字楼 3 楼
联系电话：025-86556671、13905180918 葛女士
江苏天诚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：南京市汉中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22 楼
联系电话：025-86799788、13951759747 张先生
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 联系电话：025-68505987 施女士 网址：www.njcqjy.com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：025-83523010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：025-83522456

联合拍卖公告 (公告编号: XG2013001P)

受人民法院委托，江苏天诚拍卖有限公司、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开拍卖以下标的：

一、拍卖标的：南京市玄武区石婆婆巷 14-2 号房地产。建筑面积 461.24m²，规划用途商业。评估价：1296.1 万元(本标的为第二次拍卖)

二、预展答疑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3 日 -2013 年 5 月 15 日

三、预展地点：标的物所在地

四、本次拍卖会的保证金为 65 万元，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时前汇入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账户。(户名：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热河南路支行，帐号：549558217159)
汇款形式以款项到账为准，汇票、本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。

五、拍卖会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30

六、拍卖会地点：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

七：南京产权交易中心：张女士 025-68505985

八：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监督电话：025-83523360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：025-83522456

江苏天诚拍卖有限公司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
地址：南京市汉中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22 楼 B 座 地址：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36 层
电话：025-86799788、13851412446 电话：025-86895888、18951904620
联系人：朱先生 联系人：仇先生

南京恒力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

(公告编号: JY2013012P)

受法院委托，我公司定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公开拍卖以下房地产项目：

南京市建邺区新安江街 76 号西堤国际城叁区 9 幢一单元 1501 室房地产，建筑面积约 129.87 平方米。评估价：339.12 万元。拍卖保证金 30 万元。

即日起接受咨询、办理竞买登记。标的物现场预约看样。

拍卖会时间、地点：20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南京产权交易中心。

竞买人须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 16:00 前交纳拍卖保证金，保证金汇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(户名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；开户行：农行金鹰支行；账号：033151051040002032)；请相关权利人及有优先购买权人提前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项权利。

汇款的以款项到账为准，汇票、本票形式以交至法院财务部门为准。

南京恒力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：南京市中央路 399 号天正湖滨 5 幢 750 室
联系电话：025-83418016 13357710871 章先生 13851981231 丛先生
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 联系电话：025-68505985 张女士 网址：www.njcqjy.com
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督办电话：025-83523360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：025-83522456

江苏省天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

(公告编号: GL2013007P)

受法院委托，江苏省天衡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拍卖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拍卖标的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爱涛路 18 号爱涛水园承泽苑 22 幢 101 室房产(含室内装修、室外定着物)，建筑面积约 340.04 平方米，评估价 679.49 万元(本次为第二次拍卖)。

二、预展时间、地点：2013 年 5 月 9 日 -10 日，标的物现场预约看样。

三、拍卖会时间、地点：201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:30，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。

四、①竞买人须缴纳拍卖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；
②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：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4:00 前汇入法院指定账户(户名：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；开户行：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；帐号：01380121050000429)，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，汇票、本票形式以交至法院财务部门为准。
即日起接受咨询、凭有效证件、法院财务部门收款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。

江苏省天衡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：南京市五台山 1-3 号江苏体育宾馆写字楼 3 楼
联系电话：025-86556671、13905180918 葛女士
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 联系电话：025-68505987 施女士 网址：www.njcqjy.com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联系电话：025-68223582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：025-83522456

江苏爱涛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

(公告编号: JN2013007P)

受江宁区人民法院委托，我公司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时召开拍卖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拍卖标的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明月花园 22-303 室房产

二、标的估值：202.9 万元(建筑面积：206.77m²)

三、预展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4 - 15 日 9 - 17 时 **预展地点：**标的物所在地及本公司

四、拍卖会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**拍卖地点：**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- 1、相关瑕疵详见拍卖规则。
- 2、竞买人须交付拍卖保证金 20 万元，办理竞买登记时须携带有效合法证件。保证金须汇入指定账户(账户名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费，开户：南京农行竹山路支行，账号：10130401040001367，截止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5 日 16 时。保证金必须以本票形式，并按上述时间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。

江苏爱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察哈尔路华严岗 1 号智慧谷产业园 10 楼
联系方式：025-86519002、13072519600，舒先生
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 联系电话：025-68505992，沈先生 网址：www.njcqjy.com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：025-83522456

江苏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

(公告编号: GL2013012P)

受人民法院委托，定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 15:30 分举行拍卖会，现将拍卖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拍卖标的：
1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8 号 2 单元 0904 室房产，建筑面积约为：150.2m²，评估价为 190.69 万元。

二、拍卖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5 日 15:30。

三、拍卖地点：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。

四、拍卖保证金：人民币 20 万元整

即日起有意竞买者请持合法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，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汇至法院指定账户(户名：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，开户行：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，账号：01380121050000429)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4 日 16:00 前。汇款形式以款项到账为准，汇票、本票形式以交至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。

江苏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：南京市广州路 5 号君临国际 2 座 1301 室
咨询电话：025-66115683 13801580896 蔡先生
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
联系电话：025-68505987 施女士 网址：www.njcqjy.com
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监督电话：025-83523360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：025-83522456